

##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五)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1 點 15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

出 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請假)、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張靄珠副教務長代)、李耀坤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周中哲代理總務長、劉尚志國際長(請假)、莊紹勳執行長、黃威主任(蘇朝琴副主任代)、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卓訓榮副院長代)、戴曉霞院長、毛仁淡代理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代理院長(陳榮傑副院長代)、林盈達主任(蔡文能副主任代)、劉美君館長(黃明居組長代)、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 席：邱俊誠執行長、陳曄軒會長

記 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1. 本校出國交換學生預估計將達 300 至 400 人，其補助出國之相關費用，正朝有補助專案或有互免學費之國外大學為規劃方向，以節省開支。
2. 本校因應現今對藝術與科技之跨領域研究需求，將聘任明道管理學院講座教授：姚世澤教授為本校「校務策略顧問」及「藝術科技學程籌設規劃委員會召集人」協助相關規劃。
3. 教務處對近 5 年之招生狀況作分析，發現有對高中生進行學校宣傳及導覽之科系多能吸引優秀的新生，務請各系所策重招生業務之規劃及辦理。
4. 為提供校內師生良好的校園生活品質，往後招標的廠商不收取回饋金，期使降低營業成本以提昇服務品質，共同營造優質校園生活圈。

####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副教務長室：

1. 本(96)年 6 月 14 日教學發展中心將辦理「系所評鑑說明會」，主講人為新竹教育大學教務長蘇錦麗教授，本次說明會乃針對 97 年秋季時教育部至本校作系所評鑑之準備工作說明。歡迎全校系所主管、負責評鑑教授及協助辦理之助理參加。
2. 本(96)年 5 月 18 日「學術寫作教學工作坊」主講人為 Duke University 寫作中心主任 Joseph Harris，分享其多年在學術寫作的教學經驗，並實際帶領相關的演練與討論。內容共分四大主軸：Writing in the Undergraduate Curriculum、Structuring a WID Course (Writing in the Disciplines)、

Designing Effective Writing Assignments 及 Responding Efficiently to Student Writing。總參與人數為 60 人。

(二)綜合組：大學甄選分發：

今年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5 月 15 日統一分發放榜，本校各學系分發狀況與相關新聞報導如[附件甲](#)。去年部份學系分發不理想狀況，今年已大幅改善，除了學校推薦開放增列備取生之外，去年注意到部份學系僅採審查、少了面試宣傳機會、因此影響考生報到意願(去年最高 70%缺額)，包含電子、電信、資訊、土木、材料等學今年增加團體面試，效果顯著(今年大部份足額錄取)，建議今年還是只有審查的學系參酌。

(三)註冊組：

1. 本校學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 5 月 10 日已正式上線，為使各學系能順利使用本系統以加強學生學業輔導機制，已發通知請老師們於 5 月 18 日，完成預警登錄。
2. 本校社會人士隨班附讀選讀學分作業方式，經推教中心與註冊組討論，擬依教育部規定回歸推廣教育體系運作，並研訂了「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草案)」，因本要點的執行需要有隨班附讀選課系統配合運作，於系統未能配合運作前，仍依原作業模式，由註冊組作選讀生申請及資格審查作業，並建立學籍資料，課務組處理選課及學分費繳費事宜。修讀成績及格科目由推教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本要點將提教務會議討論。

(四)課務組：

1. 本組同仁目前正編排處理各系所及教學單位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資料。
2. 95 學年度暑期課程教師開課調查表已於 5 月 1 日通知各教學單位。本組將於 5 月 25 日前彙整公告，至遲於期末考結束前開課，逾期不再受裡開課。
3. 本年度大學部傑出教學獎選拔示範觀摩會已於 5 月 11 日下午 6 時圓滿落幕，本年度計有 20 位教師參選(電機院 4 名、資訊院 2 名、理學院 3 名、工學院 4 名、管理學院 3 名、人社院 2 名、生物院 1 名、通識中心 1 名)，感謝當日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協助全程錄影，本處另訂於 6 月 12 日舉辦法選會議。

(五)數位中心：

1. 5 月 4 日與初夏有約「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之全程拍攝與後續後製工作，及當日現場事務支援。
2. 5 月 11 日 傑出教學獎教學觀摩會之全程拍攝與後續後製工作，並已先燒製 31 份(93 片)光碟給評審委員以利評審工作，後續並進行網頁設計，置放教學觀摩影片。
3. 完成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及管理端介面設計及超薄型月刊創刊號設計。
4. TA 工作坊課程規劃。
5. E3 改進測試及新功能測試。
6. 規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內容與執行機制及相關服務網站之架構設計。

7. 完成修正華語中心網站之首頁畫面。待畫面確定後將進行所有內頁之設計製作。

8. 持續進行網路課程、校內演講、數位教材之拍攝及後製剪輯，及出版相關工作。

(六)推教中心：

1. 本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訂於六月十一日(週一)中午舉行，目前已送待審查件數為 15 件。

2. 本學期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員申請參與勞委會職訓局 96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

DEPC	GPNAM	95 報名	96 報名	篩選	參加甄試	正取	備取	分發	分發最低	96 缺	95 缺	MM
電資學	個人申請	207	231	72	61	12	23	12	備 20			
電子甲	個人申請	152	108	30	22	5	17	5	備 7		7	96 增團體面談
電子乙	學校推薦	0	61	13	13	2	11	2	備 1			96 增團體面談
電子乙	個人申請	366	379	88	76	27	49	27	備 16			96 增團體面談
電控	學校推薦	94	121	24	20	8	8	6	備 4	2		僅審查
電控	個人申請	306	323	93	81	31	47	27	備 32	4	5	僅審查
電信	學校推薦	37	42	25	22	6	7	6	備 1			96 增團體面談
電信	個人申請	310	307	109	100	31	35	31	備 9			96 增團體面談
資電	個人申請	0	235	43	39	10	39	10	備 4			96 增團體面談
資工	學校推薦	125	147	44	41	11	32	11	備 2		4	96 增團體面談
資工	個人申請	263	549	106	99	35	92	35	備 32			96 增團體面談
資訊網	個人申請	155	312	41	36	10	35	10	備 11			96 增團體面談
光電	學校推薦	114	121	18	15	2	6	2	備 4		3	
光電	個人申請	196	188	59	46	10	20	10	備 5			
機械	學校推薦	59	72	40	36	5	15	0	備 3	5	4	僅審查
機械	個人申請	671	551	83	76	29	47	10	備 46	19	7	僅審查
土木	學校推薦	48	63	15	11	5	3	3	備 3	2	2	96 增團體面談
土木	個人申請	155	351	81	65	26	22	26	備 21			96 增團體面談
材料	學校推薦	182	144	51	40	5	32	5	備 3		4	96 增團體面談
材料	個人申請	350	258	50	44	12	27	12	備 16		11	96 增團體面談
奈米	學校推薦	165	150	36	32	3	14	3	備 8		3	
奈米	個人申請	442	478	49	41	14	24	6	備 20	8	6	僅審查
電物	個人申請	0	222	56	53	7	33	7	備 12			
應數	學校推薦	66	49	12	10	4	2	4	備 1		3	
應數	個人申請	299	251	39	35	13	7	9	備 6	4	3	僅筆試
應化	學校推薦	108	113	9	9	3	2	3	備 2		1	
應化	個人申請	257	267	55	48	14	25	14	備 14			

生科	學校推薦	119	123	13	9	3	5	2	備 5	1		
生科	個人申請	145	82	52	40	12	15	10	備 14	2		
管科	學校推薦	0	130	16	13	5	6	5	備 1			
管科	個人申請	369	327	32	23	10	10	10	備 9			
運管	學校推薦	24	35	18	17	6	6	6	備 2		1	
運管	個人申請	205	142	30	26	10	6	5	備 4	5		
工工	個人申請	160	178	34	27	10	15	8	備 15	2	9	
資財	學校推薦	0	129	6	7	2	4	2	備 1			
資財	個人申請	256	253	24	20	8	10	8	正取			
外文	學校推薦	28	22	9	9	3	3	3	正取			
外文	個人申請	264	265	39	32	13	10	11	備 10	2		
人社	學校推薦	6	4	3	3	1	0	1	正取	1	1	招生名額 2
人社	個人申請	104	333	27	22	9	6	9	備 5		2	
傳播	學校推薦	11	10	6	5	2	2	2	正取			
傳播	個人申請	147	317	28	17	9	3	9	備 1		3	
Total		6965	8443	1678	1441	443	775	387		57	79	95 推薦無備取

案學費補助者，計有 308 人，預估補助金額為貳佰多萬元。

3. 本中心將於下學年(96)首次辦理推廣教育學員以 ATM 轉帳方式繳交學費，並已通知各推廣教育承辦人員歡迎加入，對於參與此作業方式之任何疑問，請洽詢推廣教育中心余成斌先生連絡(分機 52526)。

#### (七)教務電子系統：

##### 教務系統

##### ---註冊組

1. 【網路教學平台與教務系統及基礎教學系統整合一套】合約於 5 月 8 日完成合約變更。
2. 確認進度表中 6/22 廠商應交付功能之 mockup，包含【資料匯入】、【學籍維護】、【新舊生註冊】等功能。
3. 確認資料同步所需之欄位。同步將採背景定時自動同步減少人工成本，同步時有差異性的資料為安全著想仍需人工確認以免疏漏。
4. 預警系統於 5/10 開始上線使用。新系統因原先設計之預警功能與現行預警功能不同，須就相異或不足處再加以討論

##### ---發展中心

討論發展中心網站功能架構，其中電子報部份因教務處系統無全校人員之 Email，此部份需請計中配合支援。

#### 四、學務處報告：

本校 95 學年度畢業典禮，原訂於 96 年 6 月 23 日舉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 96 年各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時間規定，6 月 19 日端午節之前日(星期一)

規劃為彈性放假，並訂於6月23日補行上班上課，故本校95學年度畢業典禮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佈之補上班時間衝突，經96.5.14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決議，改期至於6月24日（週日）舉行為宜，俾利家長能出席其子弟之人生重要慶典。

#### 五、研發處報告：

##### 研發處

(一)為鼓勵優良期刊發表，研發處將實施論文發表補助，說明如下：

- 1.為激勵研發能量並提昇論文質量，即日起開始受理優良論文出版費補助作業。
- 2.申請條件：教師發表之論文於該學院相關領域學術期刊中，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排名為前百分之20者(請參考ISI資料庫)，得申請全額補助論文出版費。
- 3.預算補助完畢即不再受理申請。
- 4.論文發表日期需在96年度(2007)內，方可申請。
- 5.本案將於近日內另函通知各院辦理。

##### 計畫業務組

(二)97年度「國科會/原能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徵求簡要計畫構想

國科會和原能會為促進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而設置『國科會/原能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由國科會和原能會共同編列經費推動。已印送校內通知、文函及自國科會網頁下載公告畫面通知各系所中心等單位轉知教師參辦。申請單位請於限期（96年6月1日）前將計畫構想簡表一式2份逕寄國科會應科小組辦理申請。

(三)國科會徵求97年度「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計畫構想簡表

國科會和經濟部能源局共同規劃推動「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計畫分個別型及整合型2種類別。已印送校內通知、文函及自國科會網頁下載計畫徵求公告畫面通知相關系所單位轉知教師參辦。欲申請者請於限期（96年6月15日）前將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構想書直接E-mail至國科會應科小組辦理申請。

(四)國科會修正「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本件文函附件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等單位轉知教師參辦。本次作業要點獎助方式及獲獎人數修正重點如下：獲獎人除由國科會頒發獎牌一面外，並連續3年於其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另核給每年新臺幣50萬元之研究

相關經費及出國旅費；獲獎人數由每年 25 名更改為 35 名 為原則。詳細資訊及其他規定請參考文函附件或請自行上網查詢。

**(五)教育部自 96 年度起推動跨領域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改革中綱計畫，本年度徵求 4 類計畫**

- 1.教育部函告自本(96)年度起推動跨領域新興議題及專業教育改革中綱計畫，為期 4 年，本年度徵求 4 類計畫（包括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大學校院科技與社會跨領域教學計畫、醫學專業教育之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教學發展計畫、法律專業科目教學改進計畫），已印送來函及附件等資料至各院系所中心等單位轉知教師參辦。
- 2.請有意申請者詳閱各計畫要點規範，備齊完整申請文件及份數，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各類計畫收件地址，上述 4 類教學計畫日後若獲核補助，請執行單位加會教務處辦理相關事宜。相關資料可自教育部顧問室網頁行政規則或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六)教育部自 96 年度起推動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本年度徵求 4 類計畫**

- 1.教育部函告為提升大學院校人文相關系所師生回應全球化趨勢及數位化衝擊之能力，自本(96)年度起推動人文教育革新中綱計畫，為期 4 年，本年度徵求 4 類計畫（包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人文數位教學計畫、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已印送來函及附件要點等資料至相關系所中心等單位轉知教師參辦。
- 2.請有意申請者詳閱各計畫要點規範，備齊完整申請文件及份數，於 96 年 6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計畫收件地址。上述 4 類計畫日後若獲核補助，有關課程或學程計畫，請執行單位加會教務處辦理，有關國際交流計畫，請加會國際事務處辦理。相關資料可自教育部顧問室網頁行政規則或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七)教育部徵求「原住民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深度探討工作坊(東區)」及「原住民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深度探討工作坊(南區)」計畫**

本件來函及附件已印送通知相關系所中心等單位轉知教師參辦。請有意投標者於 96 年 5 月 25 前填具用印請核單備妥投標文件辦理申請，並請於 96 年 5 月 29 日（東區計畫至上午 9：45 止；南區計畫至上午 9：30 止）前，遞交至開標地點(教育部開標室)或送(寄)達教育部總務司第 2 科辦理投標。

**(八)教育部徵求 96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推廣計畫」**

本件來函及附件已印送通知相關院系所中心等單位轉知教師參辦。因同一廠商只能遞交 1 份投標文件，請有意申請者於 96 年 5 月 23 日前先將計畫書交送人文社會學院，本案若有超過 2 件以上之計畫擬投標，惠請人文社會學院協調各主持人整併為單一計畫，並請申請單位於 96 年 5 月 25 日前填具用印請核單備妥投標文件辦理申請，並請於 9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前，遞交至開標地點(教育部開標室)或送(寄)達教育部總務司第 2 科辦理投標。

#### **(九)教育部徵求「補助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案**

1. 本件來函及附件已印送通知相關院系所等單位轉知教師參辦。本計畫申請方式係由中心學校負責統合，公開徵求或邀請夥伴學校參與，各中心學校應確認夥伴學校及業界參與意願後，共同研擬計畫書提出申請。因一校以申請一中心為限，請有意申請者先將計畫書交送所屬學院分別整合為 1 案，並請於 96 年 5 月 25 日前通知計畫業務組。屆時全校若有 1 件以上之申請案，將由教務處與計畫業務組洽各學院協調以 1 案提出申請。
2. 申請學院請於 96 年 6 月 6 日前備妥函稿、計畫申請書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會簽相關單位，並請於限期(96 年 6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教育部顧問室辦理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表格格式請逕至教育部顧問室網站下載。

#### **六、總務處報告：**

##### **(一)本處出納組業務報告：**

1. **學雜(分)費繳費證明書之繳費證明專用章，改以電子檔供學生直接下載：**  
為推動行政 E 化，簡化校方及遠途同學行政申請流程，繳費證明專用章電子檔已於 96.05.15 建置完成，自即日起凡欲申請學雜分費繳費證明書者，可逕自至出納組學雜費系統下載已蓋有本校繳費證明專用章之繳費證明書。
2. **擬與校務基金往來銀行(台企銀竹科分行)續約一年。**
  - (1) 目前校務基金往來銀行台企銀竹科分行，契約期限自 91.06 至 96.06 止。
  - (2) 為推動學校行政 E 化，本處自 94 年中旬奉命規劃發行「校園 IC 卡」，95.05.19 行政會議同意採公開徵求銀行辦理「校園 IC 卡」，同時將「校務基金業務」併入合約以吸引銀行投資。
  - (3) 本處現正籌辦「校園 IC 卡」公開評選準備作業，另於銀行評選完成後，亦須半年以上準備期(含原有出納系統轉換及電子錢包軟硬體建置)，故擬先就校務基金業務部份，與台企銀續約一年。

##### **(二)本處勤務組業務報告：**

1. **女二舍(A棟)一樓、二樓餐廳進度報告：**
  - (1) 本校與五六食品公司已於 96 年 5 月 21 日完成簽約，並自即日起將餐廳點交給該公司進駐裝修(一樓、二樓之裝修期約三個月)。

- (2) 施工期間將採分期分區裝修，並提前於 96 年 6 月 20 日先行提供早餐、自助餐、麵食等服務，以確保師生用餐權益。

## 2. 96 年校內餐廳滅鼠計畫。

- (1) 因近來發現多數蟑螂、老鼠竄入校內餐廳覓食，為杜絕病媒侵入以避免食品遭受污染，進而維護教職員生健康，故訂定本計畫。
- (2) 本項計畫自 96 年 6 月起至 97 年 5 月止（為期一年），實施對象為本校第一、第二餐廳，為達有效防治效果，滅鼠工作於每月定期實施 1 次，並每月執行 3 次成效檢查及維護工作；殺蟑工作於每 3 個月實施 1 次，並每月執行 1 次成效檢查及維護工作，若有發現蟑螂出沒情形，則再執行加強防治工作。
- (3) 檢附「96 年校內餐廳病媒防治（殺蟑滅鼠）計畫」乙份，詳[附件乙](#)。

### (三)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第三招待所工程二期裝修工程 95.8.30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二期裝修執照 96.3.22 日送市政府審查中，工程進度預定 43.3%，實際 53.05%，進度超前 9.75%。目前施做項目：刻正施做室內天花板工程、隔間工程、空調工程。（預計完工日：96.6.31 日）
2. 環保大樓土木部分：預定進度 66.9%，實際進度 70%。水電部分：預定進度 85%，實際進度 85%。因外牆工程減項發包致牆裝修等工程不含於一期工程預算，目前工程要徑為外牆裝修施作，土木標自 96.2.1 日暫時停工，水電部分針對無涉界面部分繼續施工，施工項目：電力、電信、污水、給水外管路。一期工程經費缺口於 96.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支應 2553 萬元，前函請教育部同意辦理追加，教育部審查完畢已陳送行政院審查。（契約開工日 94.9.14、原預定完工日：96.5.11）。
3.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8%，落後 2%，刻正施作剩餘內裝工程作業。有關管理一館結構安全鑑定工作，已成立評選委員會並訂於 96.5.24 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二期裝修工程俟完成鑑定後陸續辦理。
4.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刻正進行一樓版牆組模工程。預定進度 16.2%，實際進度 23.98%，進度超前 7.78%。施做項目：弱電設備安裝拉線、消防管箱及空心磚裝設、監控系統配線。（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9.31 日。）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12.13 日開標決標，因基地地層及基礎安全因素致接地系統及基礎須變更設計。施做項目：地樑鋼筋綁紮工程。預定進度 3.2%，實際進度 4.7%，進度超前 1.5%（估計完工日：97.11.15 日）。

## 七、國際事務處報告：

### (一)專案計畫

1. 完成交大新英文版簡介，共印製 1000 本，已分發至秘書室及國際服務中心。



2. 承辦教育部委託之『中南美洲教師來台研習』及『本國教師和教育部官員至中南美參訪』計畫，內容已初步定案，參訪國家及行程正積極接洽中。

#### (二)學術交流

1. 本校今年已與法國 Institute Supérieur D' Electronique de Paris (ISEP)、法國 Université Paul Sabatier-Toulouse III、以及美國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等三所國際知名學術機構完成簽署合作協議書。
2. 今年直至 5 月 21 日，20 個學術單位來校訪問，分別來自美、法、荷、中國大陸、日本、西班牙、瑞典、泰國、比利時、澳洲、俄羅斯。

#### (三)國際招生與交換學生

1. 5 月 8 日舉辦『讓留學夢想起飛吧-獎學金面面觀』，提供學生各種獎學金訊息。
2. 本處派員參與 5 月 23 日至 26 日由 SAF(Study Abroad Foundation)在美國 Minneapolis 舉辦之 pre-NAFSA 學術參訪，以及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舉辦之 NAFSA 教育展，增加本校在國際之能見度。

#### (四)國際服務中心

1. 協助 8 位外籍新生、9 位外籍交換生(包括 6 位法國、2 位瑞典、及 2 位美國交換生)入校安排。
2. 5 月 16 日協助光電、顯示所四名法國巴黎十一大交換生辦理報到。
3. 辦理交大姐妹校簡介(美國 UIUC、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瑞典查默爾科技大學)。

### 八、圖書館報告：

敬邀各單位將所主辦之知識類活動與圖書館「悅讀 365 知識護照」結合。

1. 圖書館「悅讀 365 知識護照」自正式推出以來，頗受好評。為了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知識視野的擴展與人文素養的培養，使「悅讀 365 知識護照」在校園內深化，圖書館願全力協助推廣貴單位所舉辦之活動，並將貴單位所推出的知識類活動(如演講、展覽等)與「悅讀 365 知識護照」結合，納入「悅讀 365 知識護照」系列活動，可加蓋認證戳章。
2. 貴單位若欲將推出的知識類活動與「悅讀 365 知識護照」結合，請洽本館業務聯絡人呂瑞蓮小姐(分機：52642，Email: [lisaluu@mail.nctu.edu.tw](mailto:lisaluu@mail.nctu.edu.tw))。
3. 「悅讀 365 知識護照」活動辦法請參見：  
<http://blog.lib.nctu.edu.tw/index.php?op=ViewArticle&articleId=4318&blogId=14>

### 九、人事室報告：

亞洲大學擬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延長借調本校資工系曾憲雄教授至該校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任教，並兼任該校資訊學院院長。查曾教

授前經奉准於 94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借該校 2 年，本次延長借調 1 年尚符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條之規定，另本案業經資工系及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交通大學霹靂博教學助理培英獎學金實施辦法」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

請參考在場主管之建議進行以下條文修正：

### 二、獎助項目

1. TA 輔助教學：以各教學單位……，以增強課後輔導之成效。
2. 菁英教學：刪除。

### 五、評選作業：維持原條文。

2. 各教學單位於每學年依教學需求推薦適合擔任教學助理之申請人，並將教學需求及申請人名單提報教務處備查。

二、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草案如 [附件二](#)，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於 8 月辦理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票選代表改選，是否全面改選，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1.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已於 95 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如 [附件三](#)。

2. 為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第五條「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各互選單位改選半數…」之規定，下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擬辦理全面改選。各互選單位自訂辦法辦理選舉，分別提出一年期代表名單及二年期代表名單，以符合每年改選半數之規定。

3. 檢附 96 學年度各互選單位之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試算表(如 [附件四](#))、各互選單位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參考表供參(如 [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96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票選代表進行全面改選。

四、案由：有關計劃經費(建教合作)金額超過 300 萬以上或管理費達 50 萬元者，給予一年免費停車證乙張，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1. 依 96.5.10 95 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達上列經費之計劃合作案於計劃執行期間給予合作廠商免費停車證乙張。

2. 96 年度計劃經費超過 300 萬者計有 24 件。

3. 96 年度目前執行計畫統計表如下：

計畫金額／件數 統計表

計畫金額 (X)	委託件數
0 < X < 100 萬	137
100 ≤ X < 150 萬	34
150 ≤ X < 300 萬	29
300 ≤ X < 400 萬	6
400 ≤ X < 500 萬	0
X ≥ 500 萬	18

決議：原則通過先行辦理。

附帶建議：請秘書室考量是否將免費停車證納入捐贈致謝辦法中，以整合規範捐贈廠商相關權益。

五、案由：擬修正「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條及第十條，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1. 依 96.5.10 95 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

2. 擬修正「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條及第十條，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b>第七條</b> 將汽車或機車識別證借予、轉讓他人使用或車證不符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在交大校訊上公布其姓名及服務單位通知其服務單位或系所。使用偽造汽、機車識別證者，一經查獲，罰違規處理費應繳規費之兩倍外並送相關單位議處，並停發次年度之停車證。前二情形之汽、機車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p>	<p><b>第七條</b> 將汽車或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一經查獲，當場收回並註銷，當期不再核發，並在交大校訊上公布其姓名及服務單位。使用偽造汽、機車識別證者，一經查獲，罰違規處理費應繳規費之兩倍並送相關單位議處。前二情形之汽、機車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p>

<p><b>第十條</b> 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li> <li>2. 校內罰款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或扣留畢業證書。<u>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u></li> </ol>	<p><b>第十條</b> 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li> <li>2. 校內罰款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或扣留畢業證書。</li> </ol>
--	---

3. 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各乙份，請詳[附件六](#)及[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為修正「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相關規定案，請討論。  
(人事室提)

說明：1.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相關規定。

2. 本案經提96年5月23日本校9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3. 檢附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詳[附件八](#)及[附件九](#)。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請參考在場主管之建議進行以下條文修正：

四、與本校合作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其初聘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五、第二項

前項合聘教師人數，得由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簽請學校同意增聘之。

2. 請人事室作整體條文修飾及調整提下次會議報告。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20。